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322號

原　　告　川泓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幸敦

訴訟代理人　林惠敏律師

　　莊振農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周家偉律師（115.7.22終止複委任）

　　詹博聿律師

被　　告　佳舍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宏傑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馬偉涵律師

　　郭立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案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990萬1,074元本息，嗣於民國115年9月23日具狀減縮如後述原告聲明欄所示（見本院卷第457頁），核與前開條文所示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訴外人伊杰室內設計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伊杰公司）承攬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醫院（下稱秀傳醫院）之秀傳B1醫博館裝修工程（下稱醫博館工程）及延平大樓裝修工程（下稱延平大樓工程）（下合稱系爭工程），將系爭工程部分項目轉包予被告，被告再將其中部分裝潢統包工作委任伊執行，兩造並於109年8月17日、10月1日分別簽訂醫博館工程之裝修工程契約書（下稱醫博館契約）及延平大樓工程之裝修工程契約書（下稱延平大樓契約）（下合稱系爭契約）。

㈡嗣被告稱因業主需求而追加部分工程，伊即依被告要求於醫博館工程追加施作一次工程項目，於延平大樓追加施作三次工程項目（下合稱系爭追加工程），並已依約提供被告請款文件，然被告迄未給付系爭工程驗收款、追加款，亦未足額給付醫博館工程清水模壁紙款，更於給付伊之醫博館工程第5期款中溢扣代墊款，各項細目及金額詳如附表所示。爰依附表所示請求權基礎提起本訴，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989萬7,374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性質為承攬而非委任，原告不得依民法委任章之規定為請求；系爭工程為總價承攬計價，原告不得請求超出契約總價之金額；系爭追加工程係由秀傳醫院或伊杰公司指示原告施作，就此部分兩造並未成立承攬契約，且秀傳醫院所核認之金額與原告主張之金額亦不相符；醫博館工程第5期工程款所扣除款項，或係經兩造合意由伊為原告墊付欣源盛費用，或係為免受原告債務不履行所累而為原告代墊之防火門廠商價金，均屬於法有據；即令原告得請求給付，亦已罹於時效，伊謹為時效抗辯，故原告請求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02、303頁，依製作判決所須微幅修改文字）：

㈠兩造於109年8月17日簽訂醫博館契約、109年10月1日簽訂延平大樓契約。

㈡被告給付原告醫博館第五期工程款已扣款31萬4,560元。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系爭契約為承攬契約，原告依民法第548條第1項為請求，於法不合：

1.按委任與承攬於契約履行之過程中，皆以提供勞務給付作為手段，性質上同屬勞務契約。然受任人提供勞務旨在本於一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事務之處理」；至於承攬人提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且承攬契約之承攬人，倘未完成承攬之工作，即無報酬請求權，此與有償委任契約之受任人，於受託事務處理完畢，不論有無結果，均得請求報酬之情形不同。又解釋契約應通觀全文，並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就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探求，並參酌交易習慣與衡量誠信原則，以探求當事人締約時之真意，並應兼顧其解釋之結果不能逸出契約中最大可能之文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6號民事判決參照）。

2.兩造於109年8月17日簽訂醫博館契約、109年10月1日簽訂延平大樓契約（見不爭執事項㈠）。而系爭契約第6條付款辦法均約定：「契約簽訂時給付訂金施作：給付15%.....其餘之75%款項部分，則依工程完成進度估驗，乙方（按：即原告，下同）應於業主（按：即秀傳醫院，下同）指定之請款日期向甲方（按：即被告，下同）請款.....乙方須配合甲方提前15天檢復估驗數量、估驗單，施工照片等給甲方進行請款資料送件，並經業主方承辦人員配合現場核對無誤後，進行請款作業.....結算驗收功能測試正常及現場驗收合格（自主檢查後進行業主資管單位驗收程序檢附所有符合現場竣工圖、結算圖、缺失改善完成、及保固書），乙方得以向甲方提出申請尾款10%」（見本院卷第24、25、76、77

頁）、第17條驗收均約定：「乙方請求估驗時應依業主方相關驗收管理辦法辦理.....甲方應於乙方報工程完工後30日內通知業主方，辦理驗收。驗收時依業主方相關驗收管理辦法辦理。」（見本院卷第26、27、78頁），足認原告於系爭契約的主給付義務係完成符合業主方相關驗收管理辦法之工作物，且其所提出工作成果之品質須滿足業主方相關驗收管理辦法之標準始得請求給付估驗款、尾款，故遍觀系爭契約全文，斟酌兩造立約當時之情形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就文義上及論理上探求，併參酌交易習慣與衡量誠信原則，應認系爭契約原告之主給付義務重在完成一定之工作，其性質屬承攬契約。則原告以系爭契約為委任契約為前提，依民法第548條第1項為請求，自屬無據。

3.原告固主張系爭契約已標示係委任契約，不應反於文義為定性云云，惟系爭契約除有標示係「委任契約書」外，亦有標示係「裝修工程契約」，復已就「工程」之名稱、地點、內容、期限、總價、變更、管理、保管、保險、補充備忘錄、標單詳為規定（見本院卷第23－99頁），可見系爭契約同時採用委任及承攬之用語，自無從僅憑契約中隻字片語為定性，原告此部分主張委無足取。

㈡原告未證明有依約參與業主驗收程序完成缺失改善併檢附契約明定之驗收文件，不得向被告請領系爭工程驗收款：

1.按結算驗收功能測試正常及現場驗收合格（自主檢查後進行業主資管單位驗收程序檢附所有符合現場竣工圖、結算圖、缺失改善完成、及保固書），乙方得以向甲方提出申請尾款10%；甲方應於乙方報工程完工後30日內通知業主方，辦理驗收。驗收時依業主方相關驗收管理辦法辦理。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第17條第2項均有明文約定（見本院卷第25、27、77頁）。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待證事實陷於真偽不明之狀態時，為求發現真實並促進訴訟，應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由負舉證責任之人提出證

據，再由法院本於調查證據之結果，斟酌全辯論意旨，依證據評價（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倘負舉證責任之一方，不能提出使法院就應證事實形成確切之心證時，即應對事實真偽不明之狀態承擔不利益之結果（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其得向被告請領系爭工程驗收款，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已滿足系爭契約驗收款請款要件，即依約參與業主驗收程序完成缺失改善併檢附契約明定之驗收文件一節盡舉證責任，倘未能就此要件舉證至使本院形成確切之心證，即應對事實真偽不明之狀態承擔不利益之結果，不得向被告請領系爭工程驗收款。

2.查證人李雯瀅即原告公司時任會計人員於本院具結證稱：系爭工程進行中被告表示有缺失，原告即有去處理，大約110年4、5月或夏天前完成未完工的工程，後續即未收到被告通知要繼續完成未完工的工程。原告現場核實其施作數量時被告並不在場，但原告有通知被告完工並拍照，後續有收到被告通知與上包公司及業主驗收完畢，但兩造未就約定於施作契約範圍辦理清點、結算及驗收程序，伊亦不記得原告有無在完工後檢送施作項目及數量之相關表單、照片及資料予被告（見本院卷第306、308、314、315頁）；證人鄧筱璇即被告公司會計於本院具結證稱：當時被告有請原告來進行系爭工程的維修及收尾，但原告一直沒有來進行，被告有履約時程的壓力，遂商請其他廠商來維修，使工程可以順利完成交付，兩造並未就系爭工程完成驗收（見本院卷第413頁）。互核李雯瀅、鄧筱璇證詞，除就原告有無就其施作系爭工程所生瑕疵完成缺失改善一節有所出入外，就原告未參與業主驗收程序，亦未檢附契約明定之驗收文件一節，二人證詞並無扞格。又估驗程序之目的僅係於工程進行中依照工程完成之數量或比例計價以紓解承包商資金壓力，驗收程序之目的始係確認施作成果之品質及功能均符合契約規格，依照一般經驗法則，承攬人工作成果多係於驗收程序中確認其瑕疵並進行缺失改善，殊難想像曾通過估驗程序即毋須於驗收階段

改善缺失。是鄧筱璇證稱未參與業主驗收程序之原告未完成系爭工程的維修及收尾，與工程實務相符，可以採信；李雯瀅證稱未參與業主驗收程序之原告已將系爭工程所有缺失改善完成，並不可採。承此，原告並未證明其有參與系爭工程業主驗收程序完成缺失改善及檢附契約明定驗收文件，難認滿足請領系爭工程驗收款要件，自不得向被告請領系爭工程驗收款。

3.原告固主張上開契約約定僅係比照伊杰公司與秀傳醫院間所簽訂，實則原告提供工程報價單後，被告即會給付工程款項予原告，驗收部分由被告與秀傳醫院辦理即可，原告無須介入，且系爭工程業已完工並已實際使用，被告復不能證明其施作系爭工程有何瑕疵，自應給付系爭工程驗收款云云，並提出秀傳醫院工務部網站相簿頁面截圖、醫博館工程Line對話群組截圖、延平大樓整修開幕之網路新聞、秀傳醫院醫師臉書貼文（見本院卷第159、279、281、283頁）及援引李雯瀅、鄧筱璇證詞為佐。惟查：

⑴綜觀鄧筱璇證詞：「（原告複代理人問：被告放款給原告時，會經過由原告檢附估驗單、施工照片等資料，經被告驗收無誤後才撥款嗎？）我們會整理施工照片及估驗單給醫院，醫院也是請我們提供這樣的資料，但我們放款時不會經過驗收，照片有時候是我們拍的，有些是原告拍的。估驗單是我協助伊杰公司製作，與原告公司無關。」（見本院卷第417頁），可知鄧筱璇僅係就兩造間「估驗款」之請款流程作證，核與「驗收款」之請款要件無涉；兼衡被告法定代理人王宏傑與李雯瀅之對話中已明確表示：「我們當然也按照合約跟你們結。」（見本院卷第294、297頁），足認被告已明確向原告表示應符合契約請款要件始得請款，則原告主張僅憑工程報價單即可請領驗收款云云，難謂有據。

⑵由原告出具醫博館工程Line對話群組截圖（見本院卷第279頁），僅能證明兩造均不滿秀傳醫院將系爭工程款項撥付予伊杰公司後，伊杰公司並未依約放款予被告，核與原告是否

無須參與業主驗收程序完成缺失改善併檢附契約驗收文件，並無關聯。

⑶即令秀傳醫院工務部網站相簿頁面截圖、延平大樓整修開幕之網路新聞、秀傳醫院醫師臉書貼文可用以證明系爭工程已完工且實際使用，此與鄧筱璇證稱係由被告代原告另尋廠商完成系爭工程業主驗收程序一節並無扞格，無從憑此認定原告已參與業主驗收程序完成缺失改善併檢附契約驗收文件。

⑷李雯瀅雖證稱原告完成系爭工程後，被告不曾要求原告繼續施作，亦不曾反應請款項目、數量不實（見本院卷第308、316頁），此與原告是否另有參與業主驗收程序完成缺失改善併檢附契約驗收文件仍屬二事。

⑸「參與業主驗收程序完成缺失改善併檢附契約驗收文件」既屬原告依約請領驗收款之要件，自應由原告而非被告就是否已完成此履約事項負舉證責任，並承擔此部分事實真偽不明之不利益。原告主張應由被告就此部分負舉證責任云云，尤屬無稽。

㈢原告未證明秀傳醫院已核認原告主張之醫博館追加工程、延平大樓工程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追加工程之工項及數量，不得向被告請領追加工程款：

1.按系爭契約前言均明確定義「業主」為秀傳醫院（見本院卷第24、76頁），第6條付款辦法均約定：「契約簽訂時給付訂金施作：給付15%.....其餘之75%款項部分，則依工程完成進度估驗，乙方應於業主指定之請款日期向甲方請款.....乙方須配合甲方提前15天檢復估驗數量、估驗單，施工照片等給甲方進行請款資料送件，並經業主方承辦人員配合現場核對無誤後，進行請款作業.....結算驗收功能測試正常及現場驗收合格（自主檢查後進行業主資管單位驗收程序檢附所有符合現場竣工圖、結算圖、缺失改善完成、及保固書），乙方得以向甲方提出申請尾款10%.....如有追加工程款之情形，追加部分款項比照前四項程序辦理。」（見本院卷第24、25、76、77頁）、第7條第1項亦均明確約

定：「業主方對於本工程有隨時變更計劃及工程數量之權，乙方應配合辦理，甲乙雙方須與業主方確認變更內容及數量。」（見本院卷第25、77頁），王宏傑回覆李雯瀅110年6月10日向其長篇抱怨時亦係稱：「我昨天跟你說我會再去跟副院爭取追加預算，並不是都要你們川泓吞！我也是會把一些放在醫博的追加裡.....我能做的除了追加金額以外，我能有多的獲利我一樣也會回給你們。」（見本院卷第124頁），可見原告依約得向被告請求追加工程款之項目與數量，以經秀傳醫院核認者為限，被告亦無允諾原告外於秀傳醫院核認數額再給付追加工程款之意，是原告主張基於債之相對性，無論秀傳醫院核准之金額為何，被告均應以原告提出追加工程單所載原始金額為給付云云，核與契約明文及被告回覆原告之意思相左，實屬無稽，自應就其主張之追加工程之數量及金額均經秀傳醫院核認一節盡舉證責任。

2.原告主張醫博館追加工程款總額為152萬104元，惟其提出之醫博館工程追加工程單未經任何人簽章核認屬實（見本院卷第101－102頁），更與112年3月27日伊杰公司與秀傳醫院確認工程款支付狀況表中，未就醫博館工程部分記載有任何追加工程之情況相左（見本院卷第237頁），難認原告主張之醫博館工程追加工程工項及數量，業經秀傳醫院核認為真。

3.原告主張延平大樓工程第一次追加工程款總額為349萬824元，惟其提出之延平大樓工程第一次追加工程單雖顯示此部分施作工項合計金額為349萬824元，亦已清楚載明「扣除原合約2,145,153*1.1利管*1.05稅金=2,477,652」、「總計：1,013,172」（見本院卷第113頁），核與原告法定代理人鄧幸敦亦有參與之延平大樓工程109年11月4日工務會議討論得出之追加款金額相符（見本院卷第239、383頁），更與112年3月27日伊杰公司與秀傳醫院確認工程款支付狀況表中，就延平大樓工程第一次追加工程記載之總價相符（見本院卷第237頁），足認延平大樓工程第一次追加時已將原契約範圍內應減作部分一併考量在內，此部分秀傳醫院所核認之金

額應為101萬3,172元而非349萬824元。

4.原告主張延平大樓工程第二次追加工程款總額為97萬1,636元，惟其提出之延平大樓工程第二次追加工程單雖有以印刷體數字顯示施作工項合計金額為97萬1,636元，然此部分金額業經手寫劃除並另行標註總價為71萬7,274元，更有進一步標註係因原列「新增立柱包覆鋁板（右柱）」追加工項「在原合約範圍內」而劃除（見本院卷第115－119頁），此手寫標註之總價亦與112年3月27日伊杰公司與秀傳醫院確認工程款支付狀況表中，就延平大樓工程第二次追加工程記載之總價相符（見本院卷第237頁），足認延平大樓工程第二次追加工程經秀傳醫院核認之金額應為71萬7,274元而非97萬1,636元。

5.原告主張延平大樓工程第三次追加工程款總額為244萬3,966元，惟其提出之延平大樓工程第三次追加工程單未經秀傳醫院核認屬實（見本院卷第121、122頁），更與112年3月27日伊杰公司與秀傳醫院確認工程款支付狀況表中，未就延平大樓工程第三次追加工程記載可請領任何金額之情況相左（見本院卷第237頁），難認原告主張之延平大樓工程第三次追加工程之工項及數量，業經秀傳醫院核認為實。

6.李雯瀅雖於本院具結證稱醫博館工程追加工程、延平大樓工程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追加工程單所載工項及數量屬實，亦經原告全數施作完畢而經驗收通過（見本院卷第305、306頁）；邱心蕙即伊杰公司本案時任專案經理亦於本院具結證稱伊有經手處理醫博館工程追加工程單，認為延平大樓工程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追加工程單內容都是實在的（見本院卷第447－450頁），惟二人均非秀傳醫院本案負責人，所述亦與112年3月27日伊杰公司與秀傳醫院確認工程款支付狀況表記載之客觀事實並不相符，兼衡邱心蕙亦坦認迄其111年離職日止，伊杰公司均未自秀傳醫院處取得追加工程款（見本院卷第451頁），應認二人所述僅係其主觀認知，均無從用以證明秀傳醫院已核認或應核認原告本案主張

為實。

7.原告並未參與業主驗收程序完成缺失改善併檢附契約驗收文件，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縱認兩造就延平大樓工程第一次、第二次追加工程有成立承攬關係且原告已全數施作完畢，原告亦僅得向被告請領延平大樓工程第一次、第二次追加工程15%訂金、75%估驗款各91萬1,855元、64萬5,547元（計算式：1,013,172元*（15%+75%）=911,855元；717,274元*（15%+75%）=645,54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原告既自認已受領被告給付延平大樓工程第一次、第二次追加工程款各94萬9,965元、71萬9,416元（見本院卷第464頁），堪認被告此前如對原告有延平大樓工程第一次、第二次追加工程款債務，亦已因清償而消滅，則原告就此部分主張對被告仍享有債權云云，自非有據。

8.原告既不能證明其主張之醫博館追加工程、延平大樓工程第三次追加工程之工項及數量，業經秀傳醫院核認為實，而經秀傳醫院核認之延平大樓工程第一次、第二次追加工程款金額，被告又已全額給付，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醫博館追加工程、延平大樓工程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追加工程款，為無理由。

㈣原告不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扣代墊款：

1.按所謂侵害型不當得利（又稱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乃指無法律上之原因，侵害歸屬他人權益內容而獲有利益。由於侵害歸屬他人權益之行為，本身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主張依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即受損人），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係基於受益人之「侵害行為」而來，必待受損人舉證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39號民事判決參照）。

2.被告給付原告醫博館工程第五期工程款已扣款31萬4,560元（見不爭執事項㈡）。原告主張其中有22萬5,025元非屬原告

應負擔部分，乃溢扣代墊款，足認被告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上開金額之利益，並已清楚表明係主張非給付型的權益侵害型之不當得利（見本院卷第204頁）。惟原告主張被告有溢扣代墊款，不啻係主張原告對被告之醫博館工程第五期工程款22萬5,025元債權不因被告以扣款為由不予發放而消滅，而被告對於自己之財產本有處分之權限，縱認其未依約清償對原告之債務，仍非侵害已歸屬於原告之權益，亦因債務未經清償消滅而不能認為係受有利益，核與侵害權益型之不當得利要件不符，故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扣代墊款，實屬於法無據。至被告援引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該案原告係先行負擔人事費用後再請求該案被告返還虛報人事費用部分；而本案原告並不曾先行給付代墊款，係待醫博館工程第五期工程款遭被告扣留部分未給付後始請求返還溢扣部分，個案事實並不相同，自難比附援引。

㈤原告不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醫博館清水模壁紙不足款：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關於承攬報酬之給付，可分為依契約總額結算；依實際施作項目及數量結算；部分依契約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項目及數量結算等方式。以契約總額結算者，乃承攬人完成契約所約定之全部工作，定作人即支付固定金額之報酬，除辦理變更設計，如工程範圍變更或追加減工程等因素外，承攬人完成工作之承攬報酬係屬固定，不因實作數量與詳細價目表之預估數量不同而變動；以實際施作項目及數量結算者，係依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按實際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給付承攬報酬，並非以詳細價目表所載數量及總價為結算計價依據；而部分依契約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項目及數量結算者，則分就上開不同方式為結算。

2.原告主張施作醫博館清水模壁紙面積超出醫博館裝修工程估

價單中之「工區走道牆面局部清水模壁紙」報價數量，被告就其多施作部分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不當得利16萬5,200元云云。惟「工區走道牆面局部清水模壁紙」乃醫博館工程原告應施作工項之一，此觀醫博館契約附件之報價單第十五.6項即明（見本院卷第46、151頁）。醫博館契約第5條亦明確載明：「本工程總價為新臺幣14,500,000整（含稅），內含乙方工程利益。本工程總價施作項目除合約附件所列之工程標單施作項目外，亦包含醫博館診間內所需之傢俱費用，所需之傢俱清單檢附於附件」（見本院卷第24頁），核與醫博館契約附件之裝修估價單以手寫註明：「雙方合議後總價為13,500,000元（含稅）。內含付價傢俱清單之傢俱，甲方給付乙方新臺幣100萬元整工程利益。總金額為新臺幣14,500,000元整」處相符（見本院卷第29頁），足認兩造已明確約定醫博館工程係以契約總額結算。故即令原告施作「工區走道牆面局部清水模壁紙」數量多於報價單原載數量，其得向被告請領之醫博館工程之報酬仍屬固定而不因此變動，難謂被告受領原告施作超出報價單原載數量部分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亦不能認為原告未能請領到所謂醫博館清水模壁紙不足款即係受有損害，則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為此部分請求，委無足取。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附表所示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給付醫博館工程驗收款145萬元、追加款152萬104元、溢扣之第五期工程款代墊款22萬5,025元、清水模壁紙不足款16萬5,200元、延平大樓工程驗收款130萬元、第一次追加款254萬859元、第二次追加款25萬2,220元、第三次追加款244萬3,9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應駁回。

六、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檀林詩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文芳

附表：（新臺幣）

編號	工程項目	工程細目	未付款項	請求權基礎
1-1	醫博館工程	驗收款	1,450,000	系爭契約6條第2、3項 民法第548條第1項
1-2		追加款	1,520,104	系爭契約6條第2、3項 民法第548條第1項
1-3		溢扣之第五期工程款代墊款	225,025	民法第179條
1-4		清水模壁紙不足款	165,200	民法第179條
2-1	延平大樓工程	驗收款	1,300,000	系爭契約6條第2、3項 民法第548條第1項
2-2		第一次追加款	2,540,859	系爭契約6條第2、3項 民法第548條第1項
2-3		第二次追加款	252,220	系爭契約6條第2、3項 民法第548條第1項
2-4		第三次追加款	2,443,966	系爭契約6條第2、3項 民法第548條第1項
	合計		9,897,374	